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舒婷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73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

主旨：有關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
交換章

